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做出，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执行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